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林郁恩

受 裁 定 人

即 被 告 瀚騰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廖易紳

上列受裁定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69號）

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

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9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013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應補提24,63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(三)被告應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，嗣後變更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24,89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應提繳11,99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核屬訴之聲明減縮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應以136,887元為準（計算式： $124,895 + 11,992 = 136,88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則原告因聲請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440元（計算式： $1,440 + 3,000 = 4,440$ ）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4,44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3,419元（計算式： $4,440 \times 77\% = 3,41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原告負擔1,021元（計算式： $4,440 - 3,419 = 1,021$ ）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